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第一校區)

財物（勞務）採購規格書

案名：

交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次	名 稱	規 格	是 否 為 訂 製 品	單 位	數 量	預 估 金 額	備 註
一			☐ 訂製品：不須型錄 ☐ 非訂製品：投標時請檢附型錄				1. ☐ 採購標的不涉及智慧財產權。 ☐ 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，本校 ☐ 取得全部權利 ☐ 取得部分權利（敘明： ） ☐ 取得授權（敘明： ） 2. ☐ 採購標的不含保固。 ☐ 採購標的保固 年。 3. ☐ 投標時需檢附符合本案採購規格並足以完整佐證之產品型錄、功能說明書等相關文件，並逐項標明合於採購規格事項，以利對照審查。 4. ☐ 本案須於保固期限內提供 小時教育訓練。 5. ☐ 其他：
二			☐ 訂製品：不須型錄 ☐ 非訂製品：投標時請檢附型錄				
三			☐ 訂製品：不須型錄 ☐ 非訂製品：投標時請檢附型錄				

以上各品項預估僅供參考，實際金額俟決標並調整後，列入契約附件。

☐ 投標廠商確認上述規格無誤後，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置於投標信封內（若有規格說明書，請一併檢附）。

備註：一、採購規格由請購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，並負責內容。重要規定摘錄如下：

(一)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由請購單位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(二)所定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
(三)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於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。惟有關同等品之廠牌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資料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或使用前另行提出，請明確規定，以利審查作業。

二、購案等標期略述如下：

(一)公告金額 1/10 以上，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等標期 7 日。若流標、廢標後第 2 次公告，等標期為 3 日。以上等標期需另加刊登採購公報 2 日，若遇例假日需順延。

(二)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等標期 14 日。若流標、廢標後第 2 次公告，等標期為 7 日。以上等標期需另加刊登採購公報 2 日，若遇例假日需順延。

三、廠商如有提出釋疑申訴時，請購單位須配合於規定期限內答復或處理。

製表	組長	單位主管